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8-04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审议了本次董事会议案，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

一、《关于聘任张继明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凌文董事长提名，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聘任张继明先生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 年 9 月 14 日

附件：张继明简历

附件

张继明简历

张继明，男，1963 年 11 月出生，54 岁，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张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他于 1985 年毕业于辽宁省石油化工学校。

张先生自 2018 年 9 月起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子公司正职级），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副书记等职务。

此前，张先生曾任辽阳石油化工分公司炼油厂副厂长、厂长等职务。

张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8-04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收到吕志韧先生的书面辞呈。

因工作变动原因，吕志韧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 年 9 月 14 日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8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2元/股。

发行人于2018年9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顶固集创”股票1,1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提示，并于2018年9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9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136,33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7,445,498,000股，配号总数为154,890,99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15489099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93.4647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31200659%，有效申购倍数为3,019.3176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9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9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60
债券代码：136711 债券简称：16 国君 G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0 日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9 月 2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完成了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 国君 G5”，证券代码为“136711”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4%。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31 号文件批准发行。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4%，每手“16 国君 G5”（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9.40 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品票面利率为 2.94%。

（三）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日：2018 年 9 月 2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9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国君 G5”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 QFII、RQFII 最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前（含当日）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赵领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石门二路 8 号）国泰君安大厦 17 层

电话：021-38677723

传真：021-38670309

信封上请注明“QFII 所得税资料”或“RQFII 所得税资料”。

2、如上述 QFII、RQFII 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 / 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3、如上述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石门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赵领

联系电话：021-38677530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com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券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电 话：

传 真：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8-119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49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677,764,654 股股份、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 336,042,361 股股份、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30,379,594 股股份、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01,808,357 股股份，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69,995,240 股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二、本次吸收合并将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0309 证券简称 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8-120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49 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因此对重组报告书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收到的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更新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根据收到的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及进展情况，更新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部分相关内容。

3、根据最新进展情况，更新或修正了部分表述。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年 14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8—040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耀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7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孙梦蛟委托董事金铎、独立董事纪建斌委托独立董事麦志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晋江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晋江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的公告》（临 2018-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安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瀚蓝（厦门）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8-041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晋江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晋江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

投资金额：约 8.83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内容

为提升晋江垃圾焚烧处理规模及相关技术装备水平，对晋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提标改建。新建 1500 吨 / 日生活垃圾焚烧线 +300 吨 / 日的污泥干化处理设施；并对原有的烟气处理系统及办公及辅助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2、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约 8.83 亿元。

3、投资主体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4、特许经营年限

本项目采用 BOT 方式，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

5、本项目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 8.33%。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以上原则签署本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并组织实施后续工作。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晋江项目的规模和生活垃圾、污泥协同无害化处理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晋江乃至福建市场的影响力；同时，技改的实施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设施，降低运营安全风险和环保风险。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18-05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8 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8 年 1-8 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3,93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 92.5 亿元。

8 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青白江区大同镇金同华庭三期安置房建设项目、凤凰西四路北延线建设工程等 18 个项目	25.0
2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玉龙铜矿改扩建工程 1,800 万 t/a 选矿厂工程	22.7
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周口市高铁片区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一期）（PPP 项目）	15.0
4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周口市开发区运粮河畔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12.1
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330 国道缙云东渡至永康交界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PPP 项目）	11.0
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大邑至新津快速通道建设工程 PPP 项目（PPP 项目）	9.2
7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大空港片区正本清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9.1
8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PPP 项目）	9.1
9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万达文化旅游城交通配套项目一都江堰 M-TR 旅游客运专线工程 PPP 项目土建工程（PPP 项目）	8.8
10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方家坡二期安置房项目	8.3
11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鼎盛新建冷轧项目	8.2
12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集团产能置换（罗源闽光部分）及配套项目高炉系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7.0
1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恒大旅游科技城首期住宅地块（一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6.8
14	中国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城市综合管廊等四项工程施工项目（PPP 项目）	6.4
15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孝义市人民医院新建工程（孝义市中心医院）一期工程（PPP 项目）	5.5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164.2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6.7%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先生的通知，陈良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良	是	3,000,000 股	2018-09-12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9.82%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陈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61,640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192,000,000 股的 5.24%；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陈良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3,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9.82%，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陈秀峰先生与陈良先生为兄弟关系，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864,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9%；陈秀峰先生与陈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0,926,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3%。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陈秀峰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 28,200,000 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4%，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9%；陈秀峰先生与陈良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被质押 31,2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1.2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5%。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等；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8-09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 6 月 29 日，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健康”）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人寿”）签署《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谐健康将其所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111,075,96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安邦人寿。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集团”）为安邦人寿、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财险”）、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养老”）、和谐健康及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资管”）的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收到安邦集团的通知，和谐健康转让给安邦人寿 111,075,960 股万科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和谐健康不再持有万科股份，安邦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安邦养老、安邦财险、安邦资管合计持有万科 743,106,220 股股份，占比 6.73%，合计持股比例不变。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